

法鼓文理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01038 號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校際選課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開授課程為範圍(不包含推廣教育性質課程)，並以合作互惠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參加國內他校校際選課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申請修讀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惟因人數不足，本校未能開設暑期班之科目，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若修習及格後即可畢業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至他校暑修。

(二)申請修讀全國夏季學院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至他校修課，修習學分總數至多七學分。

(三)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，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1. 應屆畢業生修習本校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。
2. 延畢生。
3. 跨校雙主修、輔系。

於前項但書情形者，修習學分總數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申請時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，並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選課手續，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)不得與本校修讀科目時間衝堂。凡經查出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凡未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
(六)學生於外校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後，需於開課後二週內，將繳費憑證影本送教務組存查，以做為登錄課程、成績資料之憑據。

(七)在職專班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(含暑修)一律不列入畢業學分，惟課程未通過且可能影響畢業學分者可提出申請，並以性質相同之科目為限。

第四條 他校在學學生參加本校校際選課，應經其就學學校之同意，於本校每學期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及繳費。

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
每學期結束後，本校應將該生成績送其就學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